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5073號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穎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岑德強

訴訟代理人 林小嘉

被告 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1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與訴外人德連有限公司（下稱德連公司）所簽訂之德連便利倉租約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0年度促字第1961號卷第9頁，下稱支令卷），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德連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德連公司承租新北市○○區○○路00號TK-F1001號倉儲櫃位（下稱系爭倉庫），租賃期間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

01 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800元，應於每月5日前繳納，
02 每次應繳納12個月份，共計33,600元，然被告於109年6月14
03 日屆期後，未續繳租金亦未辦理清倉手續，迄今仍持續使用
04 倉儲服務，而德連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將其倉儲業務債權
05 讓與原告，爰依不當得利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109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之租金33,600元，為此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00元，及自支
08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目前仍持續占用系爭倉庫，沒有意見，之
10 前放倉庫的東西，確實還沒有拿走，但原告應於109年6月14
11 日合約終止後趕快向被告請求，而不是拖了1年後才跟被告
12 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與德連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德連承
14 租系爭倉庫，租賃期間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
15 止，每月租金2,800元，應於每月5日前繳納，每次應繳納12
16 個月份，共計33,600元；被告於109年6月14日屆期後，未續
17 繳租金亦未辦理清倉手續，迄今仍持續使用倉儲服務；德連
18 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將其倉儲業務債權讓與原告，有系爭
19 契約、倉儲業務、債權讓與同意書可稽(見支令卷第9、11
20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24 9條定有明文。次按無權占有他人之不動產，可能獲得相當
25 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
26 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
27 損害為其要件，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固應以對方所受之利
28 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惟於審酌對方所受
29 之利益時，如無客觀具體數據可資計算，請求人所受損害之
30 數額，未嘗不可據為計算不當得利之標準(最高法院92年度
31 台上字第324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二)又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得以在本合約
02 到期日前，以書面方式告知是否續約，若合約期滿逾30天，
03 乙方仍未出面處理，甲方(即德連公司)可依本合約第3條第1
04 款終止契約，…」(見本令卷第9頁)，本件被告前因系爭契
05 約之法律關係而占有系爭倉庫，於契約期限到期日即109年6
06 月14日前未依約辦理續租後，已無占有權源，被告卻繼續使
07 用，因而受有利益，致德連公司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而
08 德連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將其倉儲業務債權讓與原告，原
09 告並已通知被告，亦有原告之通知函可稽(見本院卷第63-66
10 頁)，則關於系爭倉庫之權利義務已合法移轉予原告，故原
11 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109年6月15日至
12 110年6月14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3,600元，應屬有
13 據。

14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應於合約終止後立即向被告請求，不應該拖
15 了1年才來請求云云，然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
16 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17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亦定有明文。
18 本件原告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尚未逾請求租金給
19 付之5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法律亦未規定原告應於何時提起
20 訴訟，僅規定於原告提起訴訟已逾消滅時效期間時，被告可
21 為時效抗辯，故原告提起本訴，難認有何權利怠惰之情事，
22 故被告前揭辯詞，自非可採。

2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7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8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9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30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31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
02 月10日(見支令卷第21頁、新竹地院110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1
03 82號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3,600元，及
06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0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4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1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2 合 計	1,00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0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錫欽